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28	汉信光电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王正、周剑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预算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建军、徐钲洋、杭州临安汉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建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有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61063161 447552564@qq.com 联系人：鲍桃桃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东山村（玲珑工业区）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